

浅谈高原湿地保护的问题及建议

周米娟¹ 邹玉和² 陈德朝^{2*} 吴世磊² 杨靖宇² 贺丽²

(1. 红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 红原 624400;

2.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四川 成都 610081)

[摘要]本文分析了青藏高原东南缘红原县的湿地资源现状及其特点,浅析了红原县湿地保护面临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高原湿地;保护;问题;建议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6.760

青藏高原素称地球的“第三极”,其独特的“高”“寒”自然条件决定了高原生态系统的脆弱性。青藏高原东缘的若尔盖沼泽,是世界海拔最高的沼泽湿地,也是我国面积最大、分布最集中的沼泽湿地分布区。红原沼泽湿地为若尔盖高寒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由于全球气候变化、人为活动等因素,红原高原沼泽湿地景观格局发生了显著变化,沼泽面积大幅减少,沼泽化草甸趋于破碎。

红原县湿地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若尔盖湿地生态功能区”,是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与若尔盖、阿坝等构成了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的湿地区域,是一个巨大的天然蓄水库,同时,又是调节四川盆地气候的巨大活性自然功能区,是青藏高原东部生物多样性的聚宝盆。湿地更是我省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保障,生态区位及其重要。

1 红原湿地资源

根据全国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全县湿地面积211718.52公顷,位居全省第三,湿地类型主要包括河流湿地和沼泽湿地2类4种。

1.1 主要湿地类型

1.1.1 河流湿地

红原县分属长江黄河两大水系,境内分布着梭磨河、白河和黑河,据调查,红原县河流湿地面积5066.50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2.4%,全县河流湿地包括永久性河流和洪泛平原湿地2个湿地型。永久性河流面积3129.94公顷,占河流湿地总面积的61.78%。洪泛平原湿地面积1936.56公顷,占河流湿地总面积的38.22%。

1.1.2 沼泽湿地

红原县沼泽湿地面积206652.02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97.6%,包括灌丛沼泽和沼泽化草甸2个湿地型,灌丛沼泽面积26298.44公顷,占沼泽湿地总面积的12.73%,沼泽化草甸面积180353.58公顷,占沼泽湿地总面积的87.27%。

1.2 红原县湿地特点

1.2.1 自然湿地为主,生态地位重要

红原县湿地主要以天然沼泽湿地为主,是若尔盖高原沼泽泥炭湿地重要组成部分,是长江、黄河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区和水资源补给区,对维护长江、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对保证我国西部生态安全、水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1.2.2 湿地功能多样,生态功能显著

湿地主要以高寒沼泽湿地为主,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蓄水流、调节流域气候、维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生态功能显著,对黄河下游水源补给和鸟类多样性的保护方面作用突出,为候鸟和留鸟等提供了丰富的食物补给。

2 湿地保护面临的问题

2.1 湿地保护意识有待提高

虽然近年来,通过“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开展了湿地保护各方面相关知识宣传活动,但政府领导、部门干部、当地群众对湿地认识不够,对湿地概念、价值和功能,及其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性仍缺乏足够的认识。

2.2 保护与发展之间的矛盾

红原县地处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功能区。在定位上,属于限制开发区,相当一部分民生项目、扶贫项目在湿地保护区域实施难度大,区域内农牧民主要是通过发展畜牧业获取收入,传统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导致草畜矛盾突出,造成天然草原和湿地的退化。

2.3 湿地保护管理机制不健全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及专业人员缺乏,保护管理力量薄弱,虽然红原县成立了四川红原嘎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原四川红原日干乔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要负责嘎曲国家湿地公园和日干乔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但在编人员和县林草局混岗,根本没有专人从事湿地保护工作,这在很大的程度上受限于县林草局和县人民政府的管理,严重影响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开展。

2.4 法律法规不健全

目前,国家层面还没有正式出台湿地保护专项法律,湿地保护和管理只能依据相关部门法规、地方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林草局文件来开展,部门机构改革前,林草局大部分执法是委托森林公安执行,但对于湿地执法存在执法主体不明确、执法依据不全面、且相关法规上对处罚标准过轻等现象,特别是对盗挖泥炭处罚,标准过低,根本达不到震慑效果,对构成犯罪的也没有明确的定量标准,造成执法过程中困难重重。

2.5 资金不足,监测未实施

红原县属于贫困县,建设资金大部分来源于中央、省、州,在湿地保护工作中虽然也有一定的资金,但湿地调查、保护区及示范区建设、湿地监测、湿地研究、人员培训、执法手段与队伍建设等方面都缺乏专门的资金支持。

3 对策建议

3.1 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湿地保护意识

湿地保护是一项新兴事业,目前全社会还普遍缺乏湿地保护意识,对湿地的价值和重要性缺乏认识。要把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湿地保护意识作为湿地保护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来抓。要采取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和效益,宣传保护湿地的重大意义。一是利用每年“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时机,在电视、报纸等媒体上举办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二是加强湿地保护宣教和培训工作。三是发挥各类群众组织在宣教培训上的优势,开展宣教活动。

3.2 加强推进横向纵向生态补偿,协调发展

红原县是纯牧业县,发展主要靠畜牧业,较邻县发展落后,近年来全县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从多方面实施生态保护工作,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但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生产发展,建议建立横向纵向生态补偿,由经济发展地区补偿生态保护地区,一是助力生态保护,二是保障农牧民生活,真正实现和谐发展。

3.3 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建立湿地保护管理的协调机制

要加强湿地的保护力度,就必须要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成立专门的保护机构,配置足额专业技术人员,完善管理制度,并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升管理、保护、监测等水平。

3.4 加强湿地立法,完善湿地保护的法规和体系

目前,我国缺少专门的湿地保护法律法规,湿地的保护管理、恢复改造、开发利用、执法监督等仍然存在管理不到位、处罚不明确等现象,直接影响到湿地保护的力度和成效。因此当前的关键是推进湿地立法工作,完善湿地保护的法规和体系,通过立法来规范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湿地保护管理的政策法规体系对保护我国湿地和促进湿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3.5 重视湿地调查、监测、保护、恢复等的科技支撑工作

目前湿地保护的基础研究和科技支撑还非常薄弱,特别是对湿地的监测、恢复、功能、演替规律等方面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不能很好地为湿地保护和管理决策服务,这制约了湿地保护与管理工作的开展。要重视对湿地保护管理的科技支撑工作,建立湿地定期调查和动态监测体系,掌握湿地资源与环境动态,为湿地保护、合理利用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加强湿地保护、恢复等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已经退化的湿地资源进行人工恢复。

参考文献

[1]甄硕,董李勤,郑茹敏,姚鹏举.2007年和2016年若尔盖高原沼泽湿地景观格局及变化.湿地科学,2017,15(4):522-525.

作者简介:

周米娟(1992-),女,四川阿坝人,助理工程师,主要从事湿地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通讯作者:陈德朝(1986-),男,河北邯郸人,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林业,恢复生态相关研究。